

智专快讯(2010 年第三期 /
总第三十二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应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
制度

新闻关注

西门子终审获赔 15 万元

音著协一审获胜歌词版权案

商标权质押贷款遇冷 300 亿无形资产
遭闲置

中国车企过招海外侵权首度获胜

谷歌输掉巴黎版权官司

日欧试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社会讲堂

知识产权助力中小企业“冬去春来”

智专新闻

★ 新年祝福

新年伊始,智专公司祝各位在新的一年里大展宏图。

★ 我司升级国内专利电子申请系统

2010 年 2 月 10 日,我司全面升级国内专利电子申请系统,
升级后的电子申请系统功能更强大、操作更便捷。

更多信息,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

应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制度

近年来,伴随市场经济长足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深入,企业间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直线上升,我国已进入知识产权诉讼高发期。

由于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中具有财富和商品、高附加值的属性,在知识经济中构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相对于传统民事诉讼而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取得和认定存在的问题,比如证明标准不一、举证责任分担不同、证据保全、调取和鉴定采用的措施和手段不一等。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制度。

首先,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制度。

一方面,应该明确证据保全的范围。例如,在专利、商标等侵权纠纷的诉讼中,被诉侵权的一般表现为产品,如果生产侵权产品的机器是专有的,则专有机应是诉讼的主要证据,应属于证据保全的范围;如果生产侵权产品的机器是通用的,则通用机器不应是诉讼中保全的范围。另一方面,应该赋予法院依职权采取证据保全的措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作为一种新类型的诉讼,往往涉及较复杂的专业技术,许多诉讼当事人知道一些技术资料证据重要但不知道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的代理人懂得可以使用证据保全但不知道哪些技术资料证据是重要的,这种情况下法院依职权采取证据保全就显得很有必要。从当前的实践看,法院对那些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不懂得申请的情况下,有必要主动依职权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此外,由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点,还应当注意诉前证据保全和诉讼中证据保全相结合。

其次,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调取制度。

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时常会出现被告提出自己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中的图案与原告不相似,这涉及到是否近似的判断。从目前的商标法、专利法来看,法律本身赋予了法官判断的一般标准为“普通消费者的普通注意力”的眼光来判断。从立法原意去深刻分析,“普通消费者”是

指在普通的市场上的相应消费者,离开特定的市场而将两者作比较则结果必定是不客观的。譬如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告通常提出抗辩的理由是原告的技术已为公知,同时提供一些国内外的技术资料,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不应授予专利权,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或者一方的技术与专利技术不相同也不相似,法官对被告的抗辩往往无法从技术上把关,造成诉讼拖延。由于技术范围的广泛,法官又无法识别专家权威的程度,造成案件久拖不决。因此,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法官向专家咨询是必要的,但是由于现代科技高速发展,为保证专家的权威性可以建立专家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向不同的专家咨询。

再次,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鉴定制度。

在很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都会涉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被告抗辩的理由则是自己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不相同,这时就涉及两种技术方案是否相同的判断,而由于法官的专业限制,往往是交由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因此,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证据鉴定制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司法鉴定的启动可依当事人申请,也可由法院依职权启动,但对外委托只能是法院。因为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诉争事实往往涉及到他人的权益的合法性判断,因此,法院可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二是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的选择应从专业的鉴定机构中选择且应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三是从司法鉴定结论效力上来讲,仅仅只是一种“证据”,应交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和辩论,最终才由法院确认其效力。

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制度,不仅有利于法院及时有效地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更有利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当事人熟悉证据规则及时举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仅由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的产品名称被广东高院认定为特有产品名称，合信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西门子终审获赔 15 万元

特有商品名称认定并没有文字类别的限制，仅由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的产品名称也可以认定为特有名称，并获得相应的权利保护。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西门子能量及自动化公司（下称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下称西门子中国公司）诉深圳市合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合信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合信公司侵权行为成立，需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 15 万元。

西门子起诉合信公司

索赔 200 万元

2008 年 2 月，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以合信公司侵犯其作品著作权及知名产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合信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

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在诉讼中提出，合信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有四个方面：一是合信公司被控侵权作品的名称为《CTS7-200 PLC 系列使用手册》与自己拥有合法著作权的《SIMATIC S7-200 可编程序控制器产品目录》（中文）、《SIMATIC S7-200 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手册》（中文和英文）对比，至少存在 20 多处抄袭情形。二是合信公司在其编程序控制器产品包装上标有 TrustPlc CTS7-200 或 CTS7-300 字样，且产品包装装潢与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 SIMATIC S7-200 和 S7-300 可编程序控制器产品包装装潢基本相同，侵犯了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和包装装潢。三是合信公司代理商声称他们销售的合信公司产品为德国 CO-TRUST 公司生产，与西门子公司产品兼容，明显是虚假宣传。四是合信公司在网站上关于专利侵权纠纷的声明，损害了西门子公司商誉。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为了证明其诉讼主张，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有关作品著作权声明、被控侵权产品、相关网站网页等经过公证的证据。

一审：合信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深圳中院经审理查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过权利受让，依法享有《SIMATIC S7-200 可编程序控制器产品目录》（中文）、《SIMATIC S7-200 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手册》（中文和英文）等作品著作权。通过将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主张著作权的作品段落与被控侵权的作品段落进行对比，合信公司作品的段落与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作品的段落在表达形式上构成实质性近似，合信公司的上述作品段落抄袭了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作品的对应段落。因此，法院认定合信公司侵犯著作权行为成立。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S7-200”或“S7-300”为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其中 S 代表西门子，7 为第 7 代，200 或 300 表明产品的规模和速率。合信公司生产、销售的可编程序控制器产品的包装上，用 Co-TrustPlc CTS7-200 或 CTS7-300 来标注其产品的名称，两者产品属于相同类别，可能使相关公众对合信公司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因此合信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同时，深圳中院还认为，合信公司的 www.CO-trust.com 网站上标有公司的区域代理商的名称，点开青岛福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辰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长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伊美特科贸有限公司等区域代理商网站，均有统一宣称他们是“德国 CO-trust”在当地的代理商的宣传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目的是恶意欺骗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合信公司销售的商品是德国公司销售的商品，从而使合信公司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及代理商获取竞争优势，牟取不正当利益。合信公司对其代理商的虚假宣传行为应当知道，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终审：西门子获赠 15 万元

深圳中院还查明，本案受理前，西门子公司曾以合信公司侵犯了其 ZL95197172.7 和 ZL01814807.7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提起 7 宗诉讼，将合信公司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追究其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责任。经审理后，深圳中院支持了西门子公司其中 2 个案件的诉讼请求，另外 5 个案件则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西门子公司上述两个专利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而上述 7 宗案件因当事人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广东高院进行二审审理。

针对合信公司在其公司网站对有关专利纠纷进行了声明，深圳中院认为，该声明并不构成对西门子公司商誉的侵害。于是，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合信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侵犯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部分作品段落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侵犯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行为；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赔偿西门子中国公司、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 15 万元。

一审判决后，合信公司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于是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音著协一审获胜歌词版权案

记者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获悉，2月22日，北京海淀区法院对音著协诉百度 MP3 歌词搜索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百度停止通过快照等形式提供包括《爱我中华》等 50 首歌曲的歌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

音著协总干事屈景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百度公司并没有经过许可，就在其网站上对音著协会员作品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歌

曲、歌词的网络浏览和传播服务。从 2005 年起，音著协就一直与百度联系协商解决音乐著作权的问题，协商未果，才进入司法程序。

据悉，2008 年 2 月，音著协已正式向北京市海淀区提起诉讼，要求百度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爱我中华》等 50 首歌曲的著作权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商标权质押贷款遇冷 300 亿无形资产遭闲置

一个知识产权转化为资本产权的好政策，在重庆市实施近半年却遭冷遇。昨日，记者从重庆市工商局获悉，重庆市商标权质押贷款去年 8 月开闸至今仅放贷一起，全市 300 亿元无形资产遭闲置。今年，工商、金融办、银监等部门将搭建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平台，全面激活闲置资产。

现状

300 亿商标无形资产闲置

“商标权抵押贷款开闸以来，我市仅放贷一起。”重庆市金融办副主任陈永民称，国际金融危机使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越发突出。由此，去年8月重庆市试水“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帮助没有固定资产作抵押的企业，利用商标评估作价质押到银行贷款。重庆市所有重庆市著名商标及中国驰名商标，都可经工商部门登记及银行评估后，获得质押贷款。但该政策出台至今，仅有金算盘一个企业获得了农业银行500万元的商标质押贷款。

“一方面全市大量中小企业急需输血资金，而另一方面却是商标等大量的无形资产被埋没。”重庆市工商局局长王元楷告诉记者，目前，可享受质押贷款的全市中国驰名商标及重庆市著名商标已达505件。

西南商标事务所所长陈晓葵称，去年全国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达96.8亿元。参照北京以前的商标评估标准，重庆505件驰名、著名商标的总价值在300亿元以上，绝大部分被闲置。

原因

银行担心无形资产不保险

“商标权质押贷款形式太新，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又比较复杂，许多银行都不敢轻易放贷。”陈永民分析称。

商标质押贷款遇冷，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其一，政策出台时间不长，企业的认识还不够，不知道如何获得这笔贷款。其二，银行方面担心用商标这种无形资产放贷后换来坏账、呆账风险而不敢放贷。另外，重庆缺乏具有权威性质的商标评估、代理机构来对商标价值进行有效评估，银行和企业对商标评估的最终价值存在分歧。

措施

商标质押贷款今年全市推广

“开展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有效帮助企业盘活无形资产，促进企业将知识产权转化为资本产权。”重庆市银监局谭斯予称，其实重庆中小企业的还贷信用非常好。去年全年，重庆有36.3%的贷款投向了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率只有1.1%，西部最低。这说明重庆有广泛开展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基础。

王元楷表示，今年，重庆市工商、金融办、银监等部门，将搭建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平台，全面推广商标质押贷款。贷款时限最长两年。年内，重庆市还将建立商标质押登记快速通道，并引进两家全国权威商标评估、代理机构，规范商标价值评估。

据悉，在今年商标权质押贷款的推广过程中，将沿袭农业银行的首笔商标质押放贷模式。（来源：重庆商报）

中国车企过招海外侵权首度获胜

3月3日，记者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汽集团）证实，在近日结束的一起知识产权诉讼中，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一审裁定，MG的商标和标识权归南汽集团所有，并下令另一英国公司停止使用该商标。

近年来，中国汽车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陆续遭遇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南汽集团的此次诉讼，是中国车企首次在境外打赢知识产权官司，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

教授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汽车企业“走向世界”的时代已经来临，专利预警平台的建设和海外维权的力度亟待加强。

收购品牌遭遇知识产权侵权

2006年7月，南汽集团与破产的英国MG罗孚公司签署整体收购协议，收购的内容除去MG罗孚公司的生产设备和研发中心，还有供应商手中的全部产品模具、MG品牌和4条生产线的全部知识产权。南汽集团在2007年5月份恢复了MG的生

产。MG 这个有着 85 年辉煌历史的品牌，经过 3 年的动荡后重获新生。

重振 MG 品牌辉煌的努力与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交错进行着。据英国媒体报道，一个叫威廉姆·瑞雷的英国人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成立了 MG Sports and Racing 欧洲公司，紧接着于 2008 年 4 月对外宣布已经生产出新款 MG X—Power WR 跑车。该公司声称他们拥有使用 MG 标识的权利，计划每月生产 6 辆。但是这家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就已经没有再生产汽车，威廉姆·瑞雷面临着大量的诉讼案件。

据了解，威廉姆·瑞雷并没有主动与南汽集团就商标问题进行沟通，但此人频频在媒体上发布消息，混淆概念，南汽集团英国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样的行为损害了 MG 品牌的形象。无奈之下，2008 年 9 月，南汽集团开始了漫长的诉讼维权历程。

两大法系差别下的维权之路

南汽集团英国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诉讼中我们领略了英国法律制度的严密，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参照，这是南汽集团第一次在境外遭遇知识产权官司。”

李顺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分析到：“中国企业在英国打知识产权官司，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在英国所适用的英美法系和在中国所适用的大陆法系之间的差别。”英美法系的主要特点是注重法典的延续性，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而大陆法系是成文法系，其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不包括司法判例。

李顺德指出，英美法系下的英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注重使用在先，对于未注册的产品，若有较大

的使用范围，在判定商标归属时会考虑使用权的影响。而大陆法系下的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首先关注的是注册保护，在先使用只是判定商标归属的一个考虑因素。

据英国当地媒体披露，南汽集团请了专业律师出庭，花费巨大，“费用与国内相比不是一个数量级”。2 月 19 日，英国高等法院法官威廉姆·布莱克博纳爵士裁定，南汽集团在 2005 年就已买下 MG 的商标和标识权，他下令 MG Sports and Racing 欧洲公司停止使用 MG 标识。

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尤为关键

这是国内车企第一次在境外遭遇知识产权官司，虽然首次过招就获得胜利，但是在国内车企“走出去”的过程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建设显得尤为关键。

近年来，国内市场上涌现了一批国际品牌新车，南汽集团的“国际化发展”首先是通过收购，完全占有国外先进品牌的高端技术并进行汽车生产，然后站在更高的起点上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南汽集团最初收购 MG 时，就把 MG 的知识产权放在了最重要的地位。当时就有专家指出，南汽集团的成功首先在于获得了一个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一个有价值的国际品牌，而先进的设备倒在其次。

李顺德表示，在我国汽车企业即将迎来“走向世界”的时候，目前面临着在过去发展过程中商标品牌积累不多等诸多现实问题，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建设非常重要，在海外侵权越来越多的情况下，针对全球的专利战略分析平台及专利预警平台的建设迫在眉睫，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大海外维权的力度，南汽集团的首次出招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谷歌输掉巴黎版权官司

未经授权扫描收录法国书籍的做法构成侵权——互联网搜索引擎巨头谷歌公司再陷版权纠纷。法国出版商协会、作家协会和出版商联合把谷歌告上法庭，认为谷歌图书搜索服务侵犯版权。法国巴

黎一家法院近日做出判决，判令谷歌公司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扫描收录书籍的做法构成侵权，须向出版商赔偿 30 万欧元。

败诉

法国马蒂尼埃集团旗下3家出版社联手法国出版商协会和作家协会，2009年9月起诉谷歌公司侵权，认为后者未经同意，把图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上传至网络，损害了出版商的利益。

巴黎一家法院近日判决，谷歌图书搜索服务侵犯版权，须向马蒂尼埃集团赔偿30万欧元，并向法国出版商协会和作家协会象征性地赔偿1欧元。马蒂尼埃集团先前向谷歌公司索要1500万欧元赔款。出版商称谷歌图书搜索服务“剽窃”了他们的1万本书，法庭最终认定侵权图书数量为300本。法庭要求谷歌公司一个月内把侵权书籍从数据库中移除，否则每天向出版商赔付1万欧元。

法国出版商协会会长埃罗勒表示，对此裁决结果感到“非常满意”。他说，法国出版社仍然愿意和谷歌合作推进图书数字化，“但前提是他们尊重知识产权，别把我们不当回事”。埃罗勒说，谷歌图书搜索服务共扫描收录了大约10万本法国书籍。**不服**

谷歌辩护律师亚历山大·内里说，被告不服法庭裁决，将提起上诉。

谷歌图书搜索服务法国负责人克隆贝说：“我们认为在网上提供有限的图书摘要并未违反法国的版权法，反而使得更多人能够接触到书籍。”

克隆贝说，按照法庭裁决，“法国读者或将与

大量知识无缘，因而落后于别国网民”，“今后几天我们将认真研究这一裁决”。

谷歌公司2004年开始寻求与图书馆和出版商合作，大量扫描图书，打造世界上最大的数字图书馆，使用户可以用谷歌图书搜索功能在线浏览图书或获取图书相关信息。谷歌此举受到网民欢呼支持，也引起一些出版商和作者的担忧。

美国作家协会和美国出版商协会2005年就图书版权保护向谷歌提起集体诉讼。中国作协和文字著作权协会也曾在2009年向谷歌抗议，要求赔偿。

叫板

数字化图书因牵涉知识产权保护引起法国政府重视。总统萨科齐不久前宣布，政府将斥资7.5亿欧元推进图书数字化，以保护法国文化遗产。

早些时候，法国几家技术企业宣布3年内建成一个图书数字扫描项目，这一项目将超越谷歌图书搜索服务。法国文化部长弗雷德里克·密特朗曾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国希望联合创立一个数字化图书项目，向谷歌数字图书馆发起挑战。

密特朗表示，欧盟各国文化部长同意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筹划这一项目。图书数字化不应只是私营企业的天下，政府也要参与进来。（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日欧试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据日本特许厅(JPO)统计，日本每年大量申请欧洲专利，2008年日本企业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2.3081万件欧洲专利申请。日本产业界急切期望日欧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近日，JPO局长细野哲弘和EPO局长艾莉森·布莱梅露在日本京都举行会谈，就日欧间启动该项目进行磋商，决定自2010年1月29日起试行“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EPO成为全球与JPO启动该项目的第12个专利机构，含日本在内的相关13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占全球总量的

75%。至此，日美欧三方间均可就该项目进行审查合作。

在同日于京都举行的日美欧三方会谈中，三局局长就“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的适用对象进行研究后决定，自2010年1月29日起，将三局任何一方的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审机构作出的具有授权前景的PCT申请，亦列入(试行)该项目范围。

JPO希望以此促进三局间的审查结果共享，进一步加快日本企业在美国和欧洲的专利申请确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知识产权助力中小企业“冬去春来”

2月1日,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在北京揭晓,15项金奖和170项优秀奖中,均有中小企业活跃的身影。统计资料显示,在近年来的全部发明专利申请中,中小企业的申请占65%,由中小企业创造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0%,上缴税收占全国的53%,中小企业不仅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而且是自主创新的主体。因此,如何激励中小企业不断加强自身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增强其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靠知识产权抵御危机

知识产权是参与市场竞争、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段,这在经历金融危机洗礼的中小企业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得主之一的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这家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成立7年来,至今已申请中国专利200余件,获权专利达90余件。凭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高新技术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经济效益保持着年均100%的增长率,2009年的销售收入近8亿元。

“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是我们的生存和发展之本。”聚光科技CTO助理、研究中心副总监闻路红博士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企业有1/3的人从事自主研发。从企业成立之初,企业的产品研发目标就瞄准国际最高水平的技术。近年来,企业将创新作为命脉,每年的研发经费都在不断增加,2009年企业的研发经费超过9000万元。目前每年都会向市场推出十几个新产品,而且做到了“投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使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后劲,尽管在2008年下半年以来遭遇金融危机的影响,但聚光科技依靠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2009年经济效益比上年度依然增长了50%。

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位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的发展不在规模,有了知识产权的“靠山”,小企业同样可以有作为。

同样位于该开发区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公司),就是一个不足300人的小企业,至今已申请中国专利百余件,其中2009年发明专利申请达10件,而且成为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单位,参与或主持制定了10余项国家标准。“自主知识产权是我们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远方公司行政总监李建珍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经过近10年的发展,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谱仪、光度计专业高新技术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占据国内60%以上市场并远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金融危机中,几乎没有受到影响,2009年销售收入近1亿元。

政策注入创新动力与活力

专家指出,中小企业的优势取决于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能力。市场竞争与其说是产品竞争、服务竞争,其实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中小企业的发展中,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资金等因素决定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像我们这样的中小企业,在发展中的确存在有一些困惑和难题,特别是在迎战金融危机、遭遇产品被仿冒时,还有在申请国外专利时面临高昂的费用问题时,希望有关部门能在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知识产权市场维权、预警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上,与企业直接交流并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疑惑和难题。”李建珍表示。

为了切实采取措施,扶持、激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从中央到地方都已在研究或出台实际举措。正当迎战金融危机的关键时刻,2009年9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其中,从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等 8 个方面提出了 29 条措施,为在金融危机背景下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 2007 年初开始设立专利服务流动工作站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派有经验的专利审查、专利代理、专家等到基层,为中小企业上门提供知识产权授课、培训、咨询等服务。在流动工作站的帮助下,像远方公司等一大批中小企业如今都建立了自己企业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

去年,在金融危机蔓延的严峻形势面前,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为《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工作的重要着力点。2009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在金融危机中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意义,把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同时,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等工作,在完成 3 批共计 265 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的基础上,2009 年 12 月又批准了第四批共 805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一轮的试点,及时有效地促进了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战略化解金融危机的步伐。2009 年 8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了扶持中小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措施。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联合下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对促进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各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也呈增加之势。“浙江省的中小企业的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9%,对 GDP 的贡献率超过 80%。”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军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说,浙江省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知识产权服务、激励中小企业创新等方面,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浙江省 2009 年初出台政策,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购买国外专利。

在温州市推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以来,已有 80 多家企业提出贷款申请。至今,温州银行等 6 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了质押贷款合同,以 25 件专利作为质押,共获得温州银行 2500 万元贷款。2009 年 9 月,温州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列为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试点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近日指出,要进一步深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促进工程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要以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为出发点,深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以保障中小企业等主体的知识产权权利为工作重点,加强知识产权资助和援助工作;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目的,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